

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108 年度辦理 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桃教資字第 10800738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、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、課程內容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86-2029

桃園市大園國中教務處 劉恭言組長，分機 213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、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- 1. 大園國中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。
 - 2. 請正門進入，學校周邊路旁皆可停車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08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，11 月份課程內容

主題：居家配電

時間：108/11/1(五)，下午 1:00-4:0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H 棟 2F 生活科技教室

人數：限額 20 位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s.tyc.edu.tw/449sg>

日期	108/11/1(五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00-14:00	單切與三路開關控制燈、電腦開關控制點燈順序	蔡懷文
14:00-15:00	紅外線感應燈、插座配電、USB 插座配電	
15:00-16:00	實作	

◆此次課程三小時主要是把配電圖與整體概念講解，並讓老師進行配電實作。

◆報名資格順位：

1. 科技推動學校、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2.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3. 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4. 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